

成都医学院 2018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 入 学 须 知

(请仔细阅读)

一、入学安排

报到时间：2018 年 9 月 4 日。

报到地址：各学院研究生科

提示：因故推迟报到者，9 月 1 日前向学院递交书面申请，获准后方可推迟（请假时间不超过两周）。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，按《成都医学院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》，视本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
二、入学报到提交材料

1. 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（原件）。

2. 以应届生身份录取的考生，提交本科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
3.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
4. 党员报到时，提交党组织介绍信及密封的入党档案材料。

党组织关系介绍信须经县（区）以上党组织开具转出。转出单位的组织关系同在四川省教育工委者，介绍信称呼栏填写“**成都医学院党委**”；其他单位开具的介绍信，称呼栏填写“**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干部处**”，介绍信中去处栏填写“**成都医学院**”。

5. 团员须带团员证，团组织关系转至“**共青团成都医学院委员会**”。

6. 户口迁移相关要求：

(1) 户口迁移遵循自愿原则。自愿迁移户口的新生，入学报到时持《录取通知书》和《户口迁移证》，在学校保卫处办理户口迁入手续。不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，入学后学校统一办理暂住登记管理。

(2) 迁移地址：**成都市金牛区蓉都大道天回路 601 号成都医学院**。

(3) 迁移证必须使用打印机打印。户口迁移证须盖有签发机关印章。要求迁移证字迹工整，容易辨认，不能私自涂改。如签发机关有涂改，涂改处必须加盖签发机关印章；户口迁移证各项应填写清楚，不能漏填，身份证编码栏内必须填写身份证编码。

提示：办理户口迁移证时，不满足要求者，应立即请签发机关更改。

7. 适龄男性公民兵役登记提示。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当年 12 月 31 日前 18 至 24 的周岁男性适龄公民必须进行兵役登记，新生报到时必须携带

《公民兵役证》或《男性公民兵役登记表》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按照国家和四川省相关管理规定，学生须缴纳**学费** 8000 元/人·学年。

2. 家庭经济困难且未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，可凭录取通知书，在生源地所在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入学报到时，携带**贷款回执单**，并补交学费与实际贷款审批金额的差额。

3. 学生入住学校学生公寓，**住宿费** 1200 元/人·学年（含公寓管理费）。

提示：学校通过招标为学生准备了全新卧具和生活用品（棉絮、垫褥、枕头、棉被套、床单、枕套、蚊帐、凉席、洗漱用品等），学生自愿购买，缴费标准：463 元/人。

4. 按照文件规定，全日制研究生必须参加**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**，缴费标准：180 元/人·年。

提示：为保障全日制研究生在读期间人身安全、提高全日制研究生在读期间住院医疗报销比例，建议新生购买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（自愿原则）。

5. 新生**体检费** 110 元/人。

6. 专业**服装费** 138 元/人（包括医生冬夏工作服、帽和医用口罩）。

7. 新生报到期间，凭《录取通知书》证明其身份出入校门。

上述缴费标准均以入学报到时学校公布的收费为准，新生报到时在报到点缴费，第二、三学年开学时到学校计财处交清费用。**缴费可刷 POS 机**，免收手续费。

成都医学院通讯地址：610500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783 号

研究生院联系电话（028）62739178（79 兼传真）联系人：黄老师 曾老师

基础医学院联系电话（028）62739293 联系人：程老师

药学院联系电话（028）62739505 联系人：颜老师

附件：成都医学院 2018 级研究生入学报到流程单

成都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8 日

附件：

成都医学院 2018 级研究生入学报到流程单

流程	事 项		备注
	地点或单位	具体事务	
1	学院报到点	出示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原件；以应届生身份录取的考生，携带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（复印件须本人签字）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适龄兵役男性新生携带《公民兵役证》或《男性公民兵役登记表》及复印件一份。	
2	计划财务处 (学费缴纳处)	①缴纳费用（9628 元）： 学费 8000 元/年，住宿费 1200 元/年，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180 元，体检费 110 元，专业服装费 138 元。 ②自愿办理：卧具费 463 元。	费用如有变化， 以财务部门实 际收费为准。
3	学院报到点	凭缴费收据到学院报到点领取寝室钥匙、校园一卡通。	
4	后勤处	领取卧具	
5	研究生院	办理党组织关系、团组织关系	学院统一收齐 后到研究生院 办理。
6	武装保卫部	持《户口迁移证》自愿办理落户	